

漳州市教育局文件

漳教规〔2025〕3号

漳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5年市直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面向芗城区六个街道招生工作的通知

芗城区、龙文区教育局，市直各公办中小学：

根据《漳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漳教规〔2025〕2号），为做好2025年秋季市直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面向芗城区六个街道〔指东铺头、通北、巷口、西桥（划归高新区除外）、新桥、南坑街道，下同〕招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直公办初中一年级

(一) 招生学校和招生计划

学校 (区块)	漳州一中芝山校区	漳州一中碧湖校区	漳州八中 (外国语类)	第一学区块		第二学区块		第三学区块		
				漳州八中	玉兰学校 (区属)	漳州三中 芩城校区	漳州侨中	漳州二中	漳州五中	漳州七中
计划招生人数	920	400	100	750	440	1210	820	550	660	550

(二) 报名和录取办法

1. 芩城区六个街道办事处户籍学生（含回漳生）

芩城区六个街道办事处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持户口簿及复印件在毕业校进行申请登记报名（落户截止时间为当年5月1日），回漳生报名办法已另行发布。

(1) 漳州第一中学芝山校区、碧湖校区录取办法：符合条件的芩城区六个街道办事处户籍学生均可报名，采用“填报志愿+电脑随机派位”方式录取。若填报志愿人数不足该志愿的招生计划，则全部录取；若填报志愿人数超出该志愿的招生计划，则进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

(2) 漳州市第八中学外国语类录取办法：芩城区六个街道办事处户籍学生均可报名，按语言类专业素质测试进行录取，具体方案另行发布。

(3) 其他公办初中录取办法：根据毕业小学所属学区块填报志愿（毕业小学未纳入“多校划片”的，则根据户籍地址对应

公办小学所属学区块填报志愿)。采用“多校划片”“填报志愿+电脑随机派位”方式录取(“多校划片”学区块划分见附件1)。若填报志愿人数不足该志愿的招生计划,则全部录取;若填报志愿人数超出该志愿的招生计划,则按照志愿顺序进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

若学区块内小学毕业生总数超出学区块内初中招生计划总数,未被录取的学生由市教育局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且有剩余学位的其他学区块初中校就读。芑城区六个街道办事处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未参与摇号的,由市教育局统筹安排到有剩余学位的市直公办中学就读。若市直公办中学学位不足,超额生源由芑城区教育局妥善安排到区属公办中学就读。

(4) 市直公办中学“小升初”报名及摇号资格认定等详见附件2。

2. 芑城区六个街道公办小学毕业的随迁子女

芑城区六个街道公办小学毕业的随迁子女,持父(母)在芑城区六个街道办事处辖区的居住证等材料在毕业小学申请登记报名。根据《芑城市区随迁子女申请就读市区公办初中积分入学办法》进行“多校划片”、“填报志愿+积分”录取(片区初中校录取遵循“志愿优先”原则,根据积分录取完第一志愿填报本校的学生后,再录取第二志愿填报本校的学生)。

市直公办初中招收随迁子女遵循“量力而行、尽力而为”

的招生原则，未被市直公办初中录取的随迁子女由芗城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就读，或选择回原籍就读。

3. 台港澳侨学生报名登记和录取办法

台港澳侨学生持“通行证”、居住证等相关证件，在毕业小学申请登记报名，台港澳侨学生录取办法参照芗城区六个街道户籍生。

4. 征地协议生报名登记和录取办法

征地协议生向毕业学校提出申请，并根据协议内容自行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申请表、入学协议书、居(村)委会证明、承诺书、现户籍和原始户籍佐证材料等〕。征地协议生按协议优先录取。

漳州市第三中学、漳州市华侨中学征地协议生由龙文区教育局审核报送，漳州市第八中学、漳州市玉兰学校征地协议生由芗城区教育局审核报送。区属教育局审核后于7月12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市教育局。相关协议校于7月15日到市教育局初幼教科领取征地协议生材料进行复核，7月19日前将审核结果反馈市教育局。

5. 优抚对象申请入学和录取办法

符合条件的部队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公安英模子女；因公牺牲及一至四级残疾的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公安干警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符合条件的台胞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按规定向漳州军分区、市公安局、市委人才办、市台办等相应有关部门提交申请表（附件3）及相关佐证材料。

符合电脑随机派位要求的优抚对象须参加网上报名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未被电脑随机派位录取的学生，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实行招生计划单列录取。根据学位情况和优待照顾政策有关规定安排学校就读，经学校所属教育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录取。

各有关部门应严格按照教育优待照顾政策要求审核后，于7月31日前将申请表（附件3）、汇总表（附件4）及佐证材料报送至市教育局复核。

（三）日程安排

具体招生日程安排见附件5。

（四）其他事项

1. 同一学生父母合法生育的多子女中，弟弟（妹妹）在符合市直公办中学初一年级招生条件下，如有哥哥（姐姐）在市直公办中学就读，可依家长意愿，选择哥哥（姐姐）或者弟弟（妹妹）就读的其中一所有剩余学位的学校就读。

2. 优抚对象单列招生计划以实际招生数为准。

3. 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的学校，原则上不接收转学学生。

二、市直公办小学一年级

（一）招生原则

遵循“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市直公办小学按施教区招生。

（二）招生计划

根据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及师资情况制定招生计划。

学校 (校区)	漳州市实验小学		龙溪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胜利校区	腾飞校区	
计划招生 人数	270	270	360

(三) 招生对象

招收符合政策条件，且年满 6 周岁的儿童，即：2019 年 8 月 31 日（含）前出生的儿童。具体如下：

1. 施教区内生源

(1) 报名要求

遵循“人户一致”的原则，同一房产六年内只能有一位适龄儿童在该校就读（同一学生家长合法生育的多子女除外）。

A: 适龄儿童的父（母）有施教区内住宅房产并实际居住，家长须提供：①户口簿、②不动产权佐证材料。

B: 适龄儿童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有施教区内住宅房产且实际居住，家长须提供：①适龄儿童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册的户口簿；②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施教区内的不动产权佐证材料；③适龄儿童和父母在市区（指芗城区、龙文区，下同）无房产证明。

C: 适龄儿童和父母在市区无房产，且租住市管公房住宅或单位未完成房改住宅，家长须提供：①适龄儿童出生落户就与父母同册的户口簿；②市管公房租赁合同；③适龄儿童和父母三方在市区无其他房产证明。

“不动产权佐证材料”指商品住房规划用途为“住宅”的商品住房产权证，或提供以下其一：①购房发票和经备案的购房合同；②贷款抵押合同和购房发票；③集体土地所有证。

报名时所提供的房产与其他非适龄儿童直系亲属共有的，其房产份额占比须达该住宅产权50%（不含）以上。户籍和房产相关材料须在网络报名前取得。

（2）报名途径

7月19日—21日通过手机登录闽政通APP一点击左下角“本地”一点击“入学一件事”一选择“芗城区（市直）”或通过电脑登录漳州市招生管理系统（<https://zzzsgl.fjzzedu.cn>）报名。无法顺利报名者，携户口簿、不动产权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于7月26日—27日到施教区小学进行现场报名。

2. 台港澳侨学生

在施教区内拥有房产并实际居住的台港澳侨学生，可携相关材料于7月26日—27日到相应的市直公办小学申请就读。

3. 优抚对象申请入学和录取办法

符合条件的部队现役军人（含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漳州市实验小学招收25名，龙溪师范学校附属小学招收45名）；烈士、公安英模子女；因公牺牲及一至四级残疾的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公安干警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符合条件的台胞子女及

其他各类优抚对象，按规定向漳州军分区、市公安局、市委人才办、市台办等相应有关部门提交申请表（附件3）及相关佐证材料。

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根据学位情况和优待照顾政策有关规定安排学校就读，经学校所属教育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录取。

各有关部门应严格按照教育优待照顾政策要求审核后，于7月31日前将申请表（附件3）、汇总表（附件4）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至市教育局复核。

（四）招生日程

- 7月19日—21日，学生网络报名；
- 7月22日—25日，学校审核报名信息；
- 7月26日—27日，学校现场补报名；
- 7月28日—29日，学校间交换互审；
- 8月10日前，复核报名信息；
- 8月中下旬，学校公布新生名单。

（五）其他事项

1. 学校须对学生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并做好“实际居住情况”和“此地址六年内无其他适龄儿童就读”核查工作。

2. 具备年满六周岁的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须向芗城区行政服务中心教育窗口提出申请，批准后方可延缓入学。延缓儿童入学当年若遇学位

已满，由芗城区教育局统筹安排相对就近且有空余学位的区属学校就读。

3. 同一学生父母合法生育的多子女中，弟弟（妹妹）在符合该校施教区招生条件下，若遇施教区生源溢出，如有哥哥（姐姐）在该校就读的，可依家长意愿，优先安排入读其哥哥（姐姐）就读的学校。

4. 优抚对象招生计划以实际招生数为准。

5. 芗城区教育局要对市直公办小学招生范围之外的生源（含随迁子女），做好接收和安置工作。

6. 认真组织实施“零起点”教学。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小学一年级“零起点”教学，遵照课程标准，科学合理安排课堂教学，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从最基础、最简单的内容开始，循序渐进，要充分认识并尊重儿童个体发展的差异性和多样性。以“慢”节奏、“趣”引导、“细”习惯、“多”鼓励等方式切实做好幼小科学衔接。

三、关于残疾儿童、少年入学

市直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要做好施教区范围内残疾儿童、少年招生入学工作，严格执行《残疾人教育条例》《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普通学校不得拒绝接收。市特殊教育学校招生工作详见《漳州市阳光学校 2025 年秋季招生简章》。

四、组织实施

（一）为确保市直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漳州市教育局成立市直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监督和管理，从严查处违规招生行为。

（二）本通知由漳州市教育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1年。

- 附件：1. “多校划片”学区划分
2. 关于2025年起漳州市直公办中学“小升初”报名须知（2024年4月30日发布）
3. 2025年漳州市直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优抚对象申请表
4. 2025年漳州市直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优抚对象汇总表
5. 2025年漳州市直公办中学初一年级招生日程表

漳州市教育局

2025年7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多校划片”学区块划分

学区块	学区块内小学	学区块内初中校
第一学区块	漳州市实验小学腾飞校区、漳州市芗城实验小学新华校区、漳州市元光学校（原漳州市芗城第三实验小学）、漳州市岳口小学、漳州市市尾小学、漳州市名流学校、漳州市玉兰学校、漳州市南坑中心小学、漳州市古塘小学	漳州市第八中学、漳州市玉兰学校
第二学区块	漳州市巷口中心小学、漳州市北京小学、漳州市芗城第二实验小学元南校区、漳州市芗城第二实验小学建元校区、漳州市新桥中心小学、漳州市江滨小学	漳州市第三中学、漳州市华侨中学
第三学区块	漳州市实验小学胜利校区、龙溪师范学校附属小学、漳州市芗城实验小学公园校区、漳州市西桥中心小学、漳州市东铺头中心小学、漳州市洋坪小学、漳州市坑头小学、漳州市通北中心小学、漳州市大同小学、漳州市桃林小学	漳州市第二中学、漳州市第五中学、漳州市第七中学

注：毕业小学未纳入“多校划片”则根据户籍地址对应公办小学所属学区块填报志愿

附件 2

关于 2025 年起漳州市直公办中学 “小升初” 报名须知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

为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2025 年起，市直公办中学“小升初”报名须知如下：

一、相关学校

截至目前，实行电脑随机派位的市直公办中学有漳州第一中学芝山校区和碧湖校区、漳州市第二中学（闽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漳州市第三中学、漳州市第五中学、漳州市第七中学（漳州第一中学分校）、漳州市第八中学（漳州市第一外国语学校）、漳州市华侨中学（漳州三中分校）、漳州市玉兰学校（区属）8 所学校。

二、报名对象

参加户籍地对应的市直公办中学“小升初”摇号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三、摇号资格认定条件

（一）芗城区生源

1. 南坑、东铺头、巷口、西桥、新桥、通北街道（简称六个街道）生源：持有芗城六个街道办事处户籍的回漳生和转入

芗城六个街道小学就读的插班生（学籍未满二年的应届毕业生）

“小升初”摇号资格，均须提供学生直系亲属有效不动产权证，方可具备参与漳州一中和市直多校划片摇号资格；未提供有效不动产权证的，不具备参与漳州一中和市直多校划片摇号资格，由市教育局统筹安排到有剩余学位的市直公办中学就读。若市直公办中学学位不足，芗城六个街道溢出生源由芗城区教育局妥善安排到区属公办中学就读。

2. 芝山、石亭街道（简称两个街道）生源：持有两个街道户籍的回乡生和转入两个街道小学就读的插班生（学籍未满二年的应届毕业生）“小升初”摇号资格，均须提供学生直系亲属有效不动产权证，方可具备参与漳州一中芝山校区和漳州二中摇号资格；未提供有效不动产权证的，不具备参与漳州一中芝山校区和漳州二中摇号资格，由芗城区教育局招生入学。

（二）龙文区生源

持有龙文区户籍的回籍生和转入龙文区小学就读的插班生（学籍未满二年的应届毕业生）“小升初”，均须提供学生直系亲属有效不动产权证，方可具备参与漳州一中碧湖校区和漳州三中龙文校区摇号资格；未提供有效不动产权证的，不具备参与漳州一中碧湖校区和漳州三中龙文校区摇号资格，由龙文区教育局招生入学。

四、其他事项

1. 学生直系亲属指学生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

2. 不动产权证指经不动产中心备案，规划用途为“住宅”的商品住房产权证，或提供佐证材料以下其一：①购房发票和经备案的购房合同；②贷款抵押合同和购房发票；③集体土地所有证（自建房土地证）；

3. 报名相关佐证材料应于当年5月1日前取得；

4. 新建市直公办中学“小升初”摇号资格认定参照执行；

5. 回漳生（回乡生、回籍生）具体报名时间、地点以当年通知为准。

附件 3

2025 年漳州市直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优抚对象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				学籍号			
毕业小学			居住地址				
户籍地			户籍地址				
原所属学校 (或学区)				意向学校			
优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牺牲和伤残军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层次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安英模，因公牺牲和伤残公安民警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条件的台胞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优抚对象						
优抚入学	<input type="checkbox"/> 择优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就近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园或普惠园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长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证件号码			
文件依据	(文件名称及文号，符合优抚对象第几条，符合优抚入学第几条)						
家长签名：				本单位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1. 符合多种优待照顾的，选择其中一个渠道报送，多渠道报送将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2. 意向学校作为统筹安排参考；3. 证件号码指军警证、教师证、残疾证等证件号码；4. 附户口本及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附件 5

2025 年漳州市直公办中学初一年级招生日程表

时间	招生事项
5 月 12 日—5 月 16 日	各小学组织小升初登记
5 月 18 日—5 月 24 日	回漳生网络登记
5 月 28 日	芗城区教育局汇总报送《回漳生登记花名册》及《毕业生登记花名册(芗城区六个街道办事处户籍生)》至市教育局
6 月 3 日—6 月 9 日	各小学公示本校随迁子女积分
6 月 10 日	芗城区教育局报送随迁子女名单
7 月 12 日	芗城区、龙文区教育局报送征地协议生材料
7 月 14 日 0:00— 7 月 16 日 18:00	芗城区六街道办事处户籍生(含回漳生)、台港澳侨生等通过手机登录闽政通 APP 一点击左下角“本地”一点击“入学一件事”一选择“芗城区(市直)或通过电脑登录漳州市招生管理系统(网址: https://zzzsgl.fjzzedu.cn/) 填报志愿
7 月 21 日	公布漳州一中电脑派位随机号
7 月 26 日	漳州一中电脑随机派位
7 月 27 日	外国语类素质测试
7 月 31 日前	相关部门报送政策优待对象子女入学申请材料
8 月 1 日前	公布征地协议生录取名单
8 月 11 日	确定“多校划片”招生数并公布“多校划片”电脑派位随机号
8 月 16 日	“多校划片”电脑随机派位
8 月 17 日	芗城区六个街道办事处户籍毕业生(含回漳生)、台港澳侨生持报名资料到相应施教区初中校现场登记
8 月 19 日	初中校向市教育局报送芗城区六个街道办事处户籍生拟录取新生名单
8 月 21 日—22 日	随迁子女积分录取
8 月 23 日	市教育局确认市直公办初中录取名单, 未录取的学生转芗城区教育局安置
8 月 24 日	初中校公布新生名单
8 月 25 日—30 日	初中校组织报名注册
9 月 10 日前	初中校向市教育局报送实际注册人数

抄送：各县（区）教育局，漳州开发区、常山开发区、古雷开发区、
漳州台商投资区、漳州高新区教育部门。

漳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5年7月8日印发
